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系余鎮文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2.11.28 第 3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.12.15 發布全文

- 一、設置宗旨: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(下稱本系)為達本系 B91級畢業校友余鎮文先生(下稱設獎人)感念母系師長哉培,捐助並設立之「余 鎮文先生獎學金」(下稱本獎學金),獎勵本系表現優異且有特殊發展潛力之學 生,同時秉持系上教育永續發展之精神,以嘉惠莘華學子之目的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置方式:設獎人捐款入帳余鎮文先生獎學金永續基金專戶,並以每年孳息提撥 發放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:每學年一名,每名金額四萬。
- 四、申請時間:每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,向本系系辦提出申請,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 本系大學部在學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- (二) 歷年學年成績 GPA=3.38 以上。
- (三) 前兩學期無懲處紀錄。
- (四) 另符合下列各項清寒條件者,為優先考量:
 - 1. 家境清寒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。
 - 2. 家中收重大變故亟需急難。
- (五) 受領本獎學金者,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六、繳交文件: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全戶戶籍謄本。
- (三) 在學生之歷年成績單。
- (四) 表現優異或具代表性事蹟之相關證明(如有非必要繳交文件),例如參與國際交流或學術活動獲獎,或曾獲選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,且研究成果於期刊發表者。
- (五) 自傳及生涯規劃(合計不超過二千字)。
- (六) 清寒條件者優先,且需附家庭財務證明(如全戶前一年申報所得稅證明、 低收入戶證明、免繳交所得稅證明、家中突遭變故說明等)。
- (七) 上述各款所附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同時提供,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 方式寄送至 ibdept@ntu. edu. tw。

- 七、審核及公告: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系系辦負責收件,並經本系召集獎學金審 查委員會並邀請設獎人代表會同完成審定作業後行辦理發放事宜,並將印領清冊 函送設獎人代表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申請詳細內容,每年得視情況提出修訂,修正時需經設獎人代表同意。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